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國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盛期

江淑芬

江淑惠

江美麗

黃金豐

鄭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71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3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7,4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

二審裁判費4萬4,7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黃崧嵐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

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)：

【35,718元 $\times$ 966 m^2 (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0年公告現值，下同地段土地均以地號稱之)+34,435元 $\times$ 571 m^2 (238-11地號土地110年公告現值)+37,904元 $\times$ 75 m^2 (238-12地號土地110年公告現值)+2,400元(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○0○0○00號房屋110年課稅現值)+3,000元(同區6號房屋110年課稅現值)+1,135,500元(同區8號房屋110年課稅現值)】 $\times$ 1/20(上訴人之應有部分比例)=2,907,48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